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6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邱家慧

05 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
06 3年度訴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27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上訴駁回。

11 邱家慧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12 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

13 理由

14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15 原審判決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家慧（下稱被告）已明示上
16 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至11、73、75、21
17 5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
18 ，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
19 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
20 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謂：被告深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意負起責
22 任，事後亦已刪除發文、發表道歉聲明並多次表達賠償意
23 愿，請考量本案情節，從輕量刑，且被告經濟困難，難以負
24 擔過重罰金，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附條件緩刑，以維護被告
25 生計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26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27 （一）、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28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29 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

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本案從一重處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有期徒刑之法定最低刑度為2月，並無縱課予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形，自無從遽予酌減其刑。

(二)、原審量刑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

-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 2.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之相關科刑條件(原判決第4頁(九))，因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原判決業已審酌各項被告犯罪動機、情節輕重、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定，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原判決量刑自無失之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以深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意負起責任，考量本案情節，現經濟困難，難以負擔過重罰金等為由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由於原審已就被告等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在內，且實質量刑因子亦無變動，是被告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之說明：

-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按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於懲罰犯罪，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

痛、平衡社會之正義感情；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人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之剝奪，使其悔悟犯罪之惡害，期能改過自新、更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並藉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能。是究應對於犯罪行為人施以如何之刑罰，該等刑罰是否得附加緩刑，不惟應視其犯行之輕重而定，同應觀察犯罪行為人以如何之刑罰處之、行之，最有助於其復歸社會、回復法之和平；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緩刑既係給予被告暫不執行刑罰之觀察期間，自更著重於犯罪行為人是否適於緩刑，亦即以「特別預防」為最重要之考量，此觀現代刑法理念，已從傳統的以刑罰作為中心之措施，轉變成修復式司法，即對於加害人、被害人及其等家屬，甚至包含社區成員或代表者，提供各式各樣之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使加害人認知其犯罪行為所帶來之影響，而反省其自身應負的刑責，並藉此契機，修復被害人等方面之情感創傷和填補其實質所受的損害。易言之，現代刑事司法的功能，當賦予司法更為積極的正面方向，自傳統的懲罰、報復，擴大至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及修復，正義因此得以更完美彰顯，既有助社會安定，並於人民福祉有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溝通處理感情問題，而為本案犯行，缺乏尊重他人隱私、名譽之法治觀念，固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負責地面對本次犯行，事後亦已刪除發文、發表道歉聲明(本院卷第31、33頁)，復於原審及本院均表示有調解意願並願賠償5萬元，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雖仍未能獲得告訴人原諒，然被告已顯示其悔悟之意及知所錯誤之態度，堪認被告本性非惡，則考量刑罰的功能在於對受刑人的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不可，尤以初次犯罪，經刑之教訓，當能深切體認到犯罪之嚴重性，是

01 本院寧信被告於本案犯後，經偵查、審判過程的教訓，當能
02 有所警惕，而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施以入監
03 服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能有效回歸
04 社會，是不論就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功能言，均認原判決對
05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6 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利自新。

07 (三)、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
08 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被告所犯罪名屬家庭暴力罪，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
10 條第1項及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
11 示事項)規定，併諭知被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12 (四)、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偏差行為，俾
13 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兼衡酌被告之生活
14 工作狀況、犯罪之危害性、犯後態度、刑法目的及比例原則
15 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前開期間內
16 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以觀後效。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
17 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立正確行為
18 價值及法治觀念，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以收矯
19 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負擔，情
20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1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案依法
22 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27 　　　　　　法　　官　　謝昀璉
28 　　　　　　法　　官　　李水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張佑銓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2項

1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
16 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